

112年(1月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4
參、工作計畫內容.....	6

##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監依據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 112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目標如下：

- 一、 加強推行便民措施，落實行政革新方案，貫徹為民服務之目的。
- 二、 加強職員法紀及人權觀念，落實各項法令宣導。
- 三、 積極推動「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以落實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及確保戒護安全管理。
- 四、 確實實施受刑人個別化三軸處遇，建立個案資料，作為處遇參考。
- 五、 積極推動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及調查工作，並強化收容人對該項業務意旨之瞭解，以促進兒少人身安全保障，協助收容人安心自省。
- 六、 引進社會資源辦理各項關懷收容人活動，並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教育促進家庭鍵之連結。
- 七、 積極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及酒駕犯處遇計畫，加強物質濫用收容人之系統性課程，與勞政、衛政及社政密切配合，防止再犯。
- 八、 結合技能訓練辦理自營作業，拓展自營作業績效，並積極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成效，以增進收容人復歸社會能力。
- 九、 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及戒護管理，建立緊急應變措施，確實掌握囚情，維護戒護安全。
- 十、 改善收容人伙食烹調設備及監禁環境，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
- 十一、 建構完善衛生醫療環境，強化收容人醫療照顧。

十二、推展新獄政系統，達 e 化政府之目標。

##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112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98,275 千元	
	二、人事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會計工作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四、統計工作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貳、矯正業務	一、調查分類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教化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作業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四、戒護安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總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六、衛生醫療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參、政風業務	防貪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合計	98,275 千元	98,275 千元 (含設備及投資 780 千元)

###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第 11 頁
	（一） <a href="#">加強業務協調聯繫</a>	第 11 頁
	（二） <a href="#">加強為民服務工作</a>	第 11 頁
	（三） <a href="#">加強內部管制考核</a>	第 12 頁
	（四） <a href="#">落實兩公約人權教育宣導</a>	第 14 頁
	（五） <a href="#">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a>	第 15 頁
	二、人事管理	第 15 頁
	（一） <a href="#">厲行考核獎懲</a>	第 15 頁
	（二） <a href="#">推行人事公開</a>	第 16 頁
	（三） <a href="#">提升人力素質</a>	第 16 頁
	（四） <a href="#">加強員工福利</a>	第 17 頁
	（五） <a href="#">持續推展性別平等業務</a>	第 17 頁
	（六） <a href="#">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畫</a>	第 17 頁
	三、會計工作業務	第 18 頁
<a href="#">歲計會計業務</a>	第 18 頁	

	四、統計工作業務	第 19 頁
	(一) <u>統計業務</u>	第 19 頁
	(二) <u>強化資訊安全與設備</u>	第 22 頁
貳、矯正業務	一、調查分類	第 24 頁
	(一) <u>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及調查工作</u>	第 24 頁
	(二) <u>落實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篩選列管工作</u>	第 27 頁
	(三) <u>確實研擬收容人處遇</u>	第 28 頁
	(四) <u>落實更生保護業務</u>	第 30 頁
	(五) <u>落實收容人 12 歲以下子女照顧宣導工作</u>	第 31 頁
	二、教化	第 34 頁
	(一) <u>落實管教合一</u>	第 34 頁
	(二) <u>加強各類教誨教育工作</u>	第 34 頁
	(三) <u>加強辦理文康活動</u>	第 37 頁
	(四) <u>結合社會資源</u>	第 38 頁
	(五) <u>審慎辦理累進處遇及假釋作業</u>	第 41 頁
	(六) <u>落實毒品犯輔導處遇</u>	第 44 頁



(七) <u>落實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u>	第 46 頁
(八) <u>加強酒駕犯罪收容人輔導計畫</u>	第 48 頁
(九) <u>精神疾病受刑人復歸轉銜</u>	第 48 頁
三、作業	第 49 頁
(一) <u>調整訓練職類加強實務操作以符合市場所需</u>	第 49 頁
(二) <u>加強自營作業及行銷</u>	第 52 頁
(三) <u>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俾利復歸社會</u>	第 53 頁
(四) <u>結合更生保護強化就業輔導</u>	第 54 頁
四、戒護安全	第 55 頁
(一) <u>加強接見服務及身心障礙收容人管理</u>	第 55 頁
(二) <u>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u>	第 60 頁
(三) <u>充實安全設施及維護</u>	第 62 頁
(四) <u>加強管理人員訓練</u>	第 63 頁

(五) <u>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u>	第 64 頁
五、總務	第 67 頁
(一) <u>審慎辦理名籍管理工作</u>	第 67 頁
(二) <u>加強收容人金錢及物品保管</u>	第 68 頁
(三) <u>加強財產及宿舍管理</u>	第 68 頁
(四) <u>健全採購制度</u>	第 69 頁
(五) <u>改善收容人給養</u>	第 69 頁
(六) <u>提昇檔案管理行政效能</u>	第 70 頁
(七) <u>賡續推展節約能源行動計畫</u>	第 71 頁
(八) <u>推展便民及敦親睦鄰工作</u>	第 71 頁
六、衛生醫療	第 72 頁
(一) <u>加強收容人環境衛生</u>	第 72 頁
(二) <u>加強收容人衛生教育</u>	第 72 頁
(三) <u>傳染病防治</u>	第 74 頁
(四) <u>加強收容人醫療照護</u>	第 75 頁
(五) <u>戒除藥、菸癮管制措施</u>	第 77 頁
(六) <u>提升感染控制機制</u>	第 78 頁

	(七) <u>加強保外醫治受刑人訪察</u>	第 80 頁
	(八) <u>提升同仁衛生教育知能</u>	第 80 頁
	(九) <u>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u>	第 81 頁
參、政風業務	一、防貪業務	第 85 頁
	<u>強化本監政風預防工作作為</u>	第 85 頁
	二、肅貪業務	第 86 頁
	<u>加強貪瀆線索發掘工作</u>	第 86 頁
	三、陽光法案	第 87 頁
	<u>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查作業</u>	第 87 頁
	四、維護業務	第 88 頁
	(一) <u>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u>	第 88 頁
(二) <u>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u>	第 88 頁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112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一.	(一)	強化協調督導功能，提高行政效率。	<p>(1) 每月舉行監務會議管考各項業務執行進度，製作會議紀錄，並將會議指示事項列管考核並追蹤。</p> <p>(2) 平時加強業務單位間之橫向聯繫與協調，就有關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行政效率。</p>	98,275 千元 (含設備及投資 780 千元)	
		(二)	1. 依據行政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執行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p>(1) 各科室依行政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所定之執行策略與方法，落實辦理各項為民服務工作。</p> <p>(2) 於本監接見室設置「行政革新信箱」供民眾留言反映，提供更暢通、更方便之</p>		

			<p>陳情管道，遇有陳情案件立即受理，並列管追蹤。</p> <p>2. 建置陳情案件處理單一窗口，將陳情依案件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回應。</p>	<p>於本監行政大樓入口處設置陳情案件處理單一窗口專責受理，受理後將陳情案件依性質由秘書室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回應。</p>	
	<p>(三) 加強內部管制考核</p>	<p>1. 加強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p>	<p>(1) 於集會時或常年教育加強宣導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修正檢討、落實執行。</p> <p>(2) 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每年辦理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作業。並定期進行風險項目滾動分析檢討，以確保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p>		

			<p>2.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達到質量並重之要求。</p> <p>3.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p> <p>4. 落實管考本監行政規則鬆綁作業，及增修異動作業流程。</p>	<p>(1) 依照「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公文稽催及考核。</p> <p>(2) 定期檢查督促各科室勿積壓公文。</p> <p>加強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操作及提昇網路頻寬等相關設備。</p> <p>(1) 每季評估檢討並鬆綁本監各項行政規則，俾利施政效能之提升。</p> <p>(2) 加強宣導各科室利用矯正署「法制作業參考資料」專區資訊辦理本監法制作業，以符相關作業規定。</p> <p>(3) 加強管考本監行政規則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等法制作業並依規定期限進行法</p>		
--	--	--	---	--	--	--

		<p>5. 遇案設置國家賠償案件管理機制，有效進行風險控管。</p> <p>6. 追蹤管制 111 年度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p>	<p>規異動通報。</p> <p>本監目前無國家賠償案件。若遇案成立處理任務編組，負責案件審議與檢討。</p> <p>針對 111 年度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加強管考。另評估改善項目是否需納入本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進行風險管理。</p>	
	<p>(四) 落實兩公約人權教育宣導</p>	<p>依法務部「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落實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與宣導。</p>	<p>(1) 利用法務部出版之「法務部人權攻略：矯正小故事，人權大道理」作為常年教育宣導教材與課程重點；或安排專題演講邀請法律專家學者向同仁宣導兩公約人權教育。</p> <p>(2) 利用法務部編製之「不可不知的人權兩公約測驗題庫」電</p>	

			<p>子書題型辦理本監兩公約人權教育參訓同仁學習成效評估之測驗。</p> <p>(3) 利用收容人懇親或新收講習機會撥放兩公約宣導影片，向收容人宣導。</p>	
	(五)	<p>善用澄清稿並刊登於澄清專區，以即時澄清並衡平報導。</p> <p>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p>	<p>處理負面新聞時，除善用澄清稿並刊登於澄清專區外，媒體向機關求證時，應將澄清內容於負面新聞曝光同時一併呈現，俾利對照誤刊內容以即時澄清並衡平報導。</p>	
二.	(一)	<p>貫徹考績強化平時考核。</p> <p>屬行考核獎懲</p>	<p>年終考績以平時考核紀錄表為考核依據，並組成考績委員會評審，以符公平、公正原則；獎懲案件均適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符合獎懲及時原</p>	



			則。
	(二)	建立公平、公正及客觀之人事陞遷制度。	職務出缺依規定辦理任用遷調或報請上級機關核准進用約僱人員，以貫徹合法用人，建立公平、公正及客觀之人事制度。
	(三)	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p>(1) 提倡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風氣，運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瞭解同仁參與本網站終身學習情形。</p> <p>(2) 整合資源協調辦理各項訓練班次，廣拓員工學習管道與機會，藉以提昇公務同仁之素質。</p> <p>(3)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重大政策、法</p>

			定訓練及民生治理價值等課程，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10小時)辦理各相關研習訓練。
	(四)	加強員工福利舉辦文康活動。	舉辦文康活動，倡導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團隊精神。
	(五)	為落實人權公約精神，消除性別歧視，賡續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	(1)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 (2) 依規定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郵件信箱等申訴管道，建立兩性友善工作環境。
	(六)	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提昇同仁工作士氣、紓解壓力。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畫，成立關懷小組，辦理訓練活動，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諮商服務，提升同仁身心健康

		計畫		康及組織效能。	
三.	歲計	會計業務	1. 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籌編與執行。	(1)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原則、編製辦法及作業流程編製分預算。	
會計				(2) 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工作			2. 配合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與決算編製。	(1) 辦理年度分會計業務並建置相關資訊。	
業務				(2) 按月編製分會計月報表。	
				(3) 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分決算書。	
				(4) 配合主計總處辦理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導入，提供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等2項經費，以電子化方式取代紙本陳核辦	

		<p>3. 配合作業基金預算之籌編與執行。</p> <p>4. 配合作業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編製。</p>	<p>理經費結報作業。</p> <p>(1)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籌編原則、編製辦法及作業流程編製年度作業基金預算。</p> <p>(2) 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提升經營績效，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p> <p>(1) 辦理年度作業基金會計業務並建置相關資訊。</p> <p>(2) 按月編製作業基金會計月報表。</p> <p>(3) 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作業基金決算。</p>	
四.	(一)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統	統計			
計	業務			

	<p>工 作 業 務</p>		<p>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考。</p> <p>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p> <p>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p>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的網</p>		
--	----------------------------	--	---	---	--	--

			<p>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p>4. 辦理統計調查。配合法務部統計處及矯正署統計室規劃，依需要辦理特定類型受刑人統計調查。</p> <p>5.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p>	<p>(1) 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p> <p>(2) 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p> <p>(3) 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p> <p>(4) 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p> <p>(5) 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作業。</p> <p>(6)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p>	
--	--	--	---	---	--

		6. 賡續精進囚情預警指標。	核計畫。 持續研提機關囚情重要指標，作為機關囚情管理預警參用。	
	(二) 強化資訊安全與設備	1. 配合資訊處推動電子化政府，賡續辦理各項作業系統推廣及資訊安全等維護。	(1) 持續辦理各項作業系統業務。 (2) 依合約辦理例行維護工作。  I. 硬體設備維護：  (I) 伺服器主機設備。  (II) 路由等網路設備。  (III) PC 設備。  (IV) 不斷電設備。  II. 軟體系統維護：  (I) 獄政作業、衛生醫療、影像管理等應用系統。	

			<p>(II) 公文製作、公文管理等應用系統。</p> <p>(III) 表單自動化簽核系統、薪資系統。</p> <p>(IV) 人事指紋系統。</p> <p>(V) 遠距接見系統。</p> <p>(VI) 門禁、指紋、購物系統。</p> <p>(VII) 假釋會議系統。</p> <p>(3) 辦理定期、不定期資訊安全稽核。</p> <p>(4) 配合程式進館、版本更新等。</p> <p>2. 推動及落實資訊安全作業。</p>	<p>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目標推動計畫」及「法務部與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p>	
--	--	--	---	--	--



				<p>序」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事宜：</p> <p>(1) 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p> <p>(2)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及災害應變演練。</p> <p>(3) 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p> <p>(4) 其他相關資訊業務。</p>	
貳. 矯正 業務	一. 調 查 分 類	(一) 辦理 收容 人入 監講 習及 調查 工作	1. 針對新入監收容人實施講習、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廣泛蒐集家庭、社會背景等資料研擬個別化處遇計畫，作為教輔依據。	<p>(1) 確實辦理收容人直接調查以及警方與家屬之間接調查，藉以瞭解其社會背景、家庭狀況、教育程度、交友及前科執行情形，並研擬受刑人個別化處遇，以落實調查分類制度與個別處遇之精神。</p> <p>(2) 透過入監講習宣</p>	

			<p>導各類專業處遇與毒品防制、易科罰金、健保、性侵害防治、酒駕防制、假釋陳報及復審、重罪不得假釋、冤獄平反司法救濟管道、修復式司法、就業轉介及收容人得提起司法救濟等相關知識與規定，並鼓勵收容人參加各項教輔活動或投稿新生季刊，個人入監講習記錄表填載後分析出個別化處遇以供在監處遇參考。</p> <p>(3) 提供重新製作之修法後有關在監處遇之生活手冊供收容人研讀，並播放性侵霸凌防治短片，宣導禁止欺弱凌新情事發生，宣導性侵害、欺</p>	
--	--	--	--	--

			<p>凌他人之相關刑事責任與法令，新收講習時告知收容人遇此情事，應立即向管教人員反應，避免發生霸凌事件。</p> <p>(4) 定期實施收容人影像比對，與名籍系統及戶政單位互相勾稽，務求收容人入監執行身份明確無誤。</p> <p>2. 實施社會工作評估與銜接社會福利資源。</p>	<p>(1) 利用多媒體播放簡報及直播系統宣導收容人未成年子女協助照顧需求等事項，設置調查表1份，定期確認有無需求個案，對有需求之收容人進行晤談、評估及轉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本監亦於外網公告相關訊息。</p> <p>(2) 配合教育學年度</p>	
--	--	--	--	---	--

			<p>宣導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規定，協助符合申請資格之收容人子女申辦就學補助，並於外網公告相關訊息，提供收容人家屬查詢。</p>	
	<p>(二) 落實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篩選列管工作</p>	<p>1. 對於新收入監收容人依其指揮書、判決書辨別是否觸犯性侵害罪或家庭暴力罪，造冊列管並通知總務科、戒護科辦理移送作業。</p> <p>2. 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p>	<p>(1) 依據指揮書、判決書篩選是否為性侵害或家暴收容人，登載於獄政系統犯次資料維護，由教化科造移監名冊列管，通知總務科、戒護科安排移送專責監獄。</p> <p>(2) 每月5日前查核獄政系統妨害性自主「性侵犯」註記勾稽作業查詢比對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應查明原因即時更正。</p> <p>遇是類收容人於行為人入監後1個月內，</p>	

		<p>例，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輔導教育之收容人，依法務部矯正署相關函示事項辦理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收容人入、出監(移監、假釋、期滿)等通報。</p>	<p>將其檔案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為人移監、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或刑期屆滿前2個月，將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三) 確實研擬收容人處遇</p>	<p>1. 依所建立完整的收容人個案資料，加以分析研判及複查，以便於達到個別處遇之要求。</p>	<p>(1) 完善收容人個案資料，遇有特殊資料，隨時提供教輔人員分析，以作為管理參考，達到個別化之需要。另依個資法嚴格控管收容人相關個資之保密。</p> <p>(2) 每週召開接收小組會議，研擬新收收容人初步處遇，供相關科室憑辦，接收組對於新收收容人綜合調查及測驗資料予以</p>		

			<p>分析研判，確實擬定個別化處遇計劃，提交調查審議會審議核定，交付各教區教輔小組落實執行。</p> <p>(3) 召開調查審議會，確實審核收容人處遇，並不定期實施複查，發現有不適現況收容人，即依程序陳核後提調查分類審議會經議決後予以變更處遇。</p> <p>2. 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遴調條件之審查。</p>	<p>遴調視同作業及學習視同作業時詳實審核，確依 109 年 7 月 15 日實施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辦理遴調作業，依法令規定及各項資料嚴為審查，並定期會同秘書室、政</p>	
--	--	--	--	---	--

			<p>風室及戒護科人員進行查核。</p> <p>3. 加強收容人犯次之認定。</p>	<p>運用法務部部內網站，單一窗口連線「前科查詢系統」查詢收容人前科資料，據以實施收容人犯次認定。</p>		
	(四) 落實 更生 保護 業務	<p>1. 辦理收容人釋放前之覆查，針對收容人個別需要加以輔導。</p> <p>2. 加強宣導更生保護，幫助出監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再犯。</p>	<p>針對即將出監及假釋之收容人，實施出監前調查，如有需要接受更生保護或其他協助者，於出監前實施個別輔導及提供必要資訊。</p> <p>(1) 出監收容人於出監前實施更生保護宣導，並填寫更生保護意願書，就其需輔導保護者，函請其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以便協助收容人</p>			

			<p>更生保護。</p> <p>(2) 對收容人出監時旅費不足者，請其於出監前1個月提出申請暫時保護，資助返家旅費。</p> <p>(3) 每月定期安排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及基隆市就業服務中心等，派員入監宣導相關業務，以使收容人做好出監前準備，明白更生保護會能提供之協助及如何尋求協助。</p>	
	(五)	<p>1. 收容人甫入監即調查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照護需求，另定期至各場舍宣導，若有需求者，由社工員親自訪談評估後，認為有確切需求者即通報各</p>	<p>於收容人新入監時應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及調查工作，並於收容期間適時宣導。針對「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填</p>	
	落實收容人12歲以下子女照			



		<p>顧宣 導工 作</p>	<p>縣市社會局。</p> <p>2. 積極推動收容人 未成年子女照顧協</p>	<p>寫有 12 歲以下子女者，均應進一步確認其子女受照顧情形，說明調查工作之意旨、社政單位處理流程及疏於照顧兒少之法律責任，並實施個別晤談，以加強瞭解其家庭內兒童受照顧狀況，確保兒童之人身安全。各單位如遇收容人有未成年子女需協助照顧，應填具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並將該通報表以線上（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a href="https://ecare.mohw.gov.tw/">https://ecare.mohw.gov.tw/</a>）或傳真方式通報其子女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p> <p>(1) 由收容人確實填寫「收容人子女照顧</p>		
--	--	------------------------	--	--	--	--

			<p>助需求宣導及調查工作，並強化收容人對該項業務意旨之瞭解，以促進兒少人身安全保障，協助收容人安心自省。</p>	<p>協助調查表」，並向其宣導切勿隱匿子女人數及隱瞞有未成年子女亟需照顧之情事。</p> <p>(2) 對於填寫「託親友照顧」、「託友人照顧」、「現無人照顧」或「不清楚」者，應再向其說明調查工作之意旨及疏於照顧兒少之法律責任，必要時實施個別晤談，評估其家庭是否為高風險家庭並加強瞭解其家庭內兒童受照顧狀況。</p> <p>(3) 每季檢核追蹤通報需求，由收容人再次檢視需求，填寫複查表以利追蹤檢核，並藉此再次宣導，以期更為落實評估是否</p>		
--	--	--	---	---	--	--

			<p>有需通報之個案。</p> <p>(4) 每月全監播放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宣導廣播帶，使收容人知悉相關申請流程。</p>	
二. 教化	(一) 落實管教合一	充實管教人員本職學能，落實管教合一原則。	配合每月辦理之管理員常年教育、教輔小組會議、收容人工作生活檢討會，辦理法令宣導，充實諮商輔導理論技術及相關知能。	
	(二) 加強各類教誨教育工作	<p>1. 依據綜合彙整之收容人個案資料，加強各類教誨，安定收容人情緒。</p> <p>2. 依收容人志趣開辦各項藝文課程及活動，並藉宗教信仰強固改悔向上之心。</p>	<p>依據個別化處遇分析結果，分別定期實施個別、類別與集體教誨。</p> <p>(1) 委請各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教誨，包含基督教及佛教課程，加強宗教輔導之教化目的，以達心靈淨化。</p> <p>(2) 開辦西畫班、藝</p>	

			<p>術治療園藝班，透過藝術創作，探索收容人內心世界與潛能，培養收容人美感及耐心和園藝成長之生命教育，進而從創作中達到陶冶性情之效，增加就業技能。</p> <p>(3) 配合台灣燈會開設花燈班，培養收容人製作花燈技能、創意思考及分工合作之精神。</p> <p>(4) 每年配合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開辦收容人國小、國中學力鑑定測驗，協助收容人取得同等學歷，以利復歸社會。</p> <p>(5) 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並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未成年、原住</p>	
--	--	--	--	--

			<p>民、新住民、身心障礙等特殊收容人) 編制宣導教材。</p> <p>(6) 以個別化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輔導身心障礙收容人。</p> <p>I. 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施以教化或生活輔導得依障礙類別，提供適當之輔具，例如點字卡、影音設備、有聲書等多媒體輔助之。</p> <p>II. 身心障礙收容人之教化或生活輔導相關事宜，依其身心狀況採個別晤談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p>	
		<p>3. 加強辦理收容人金融知識宣導。</p>	<p>將金融知識宣導講座納入 112 年度教化課</p>	

			<p>程計劃，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員蒞監對收容人進行集體金融知識宣導，以利出監轉銜及復歸社會。</p> <p>4. 傾聽收容人意見，協助其解決生活問題。</p> <p>5. 提供各類書籍及教化影片。</p>	<p>每月召開全監收容人生活座談會（含身心障礙及自主監外作業特殊收容人代表），並由相關科室主管列席，各場舍遴派代表參加，藉以發現並解決收容人生活問題。</p> <p>（1）設立流動書櫃，定期更換新書，提供有益收容人書籍閱讀，以充實其知識。</p> <p>（2）購置具有教化意義之影片，定時於場舍播放。</p>	
	（三） 加強	1. 健全收容人身心發展，培養正當休	定期舉辦各項棋類、球類、書法、繪畫、		

		<p>辦理文康活動</p> <p>閒習慣，陶冶其性情，提昇藝文水準。</p> <p>2. 藉親情的關懷，疏導其年節情緒，激發改悔向上心理。</p> <p>3. 整合多元品格教育課程。</p>	<p>歌唱及作文等文康競賽，以調劑收容人身心，陶冶性情，變化氣質，引導收容人正向思考改變心性。</p> <p>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辦理在監懇親會與電話懇親活動。</p> <p>將品格教育融入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宗教教育、性別平等、犯罪被害宣導、消費者保護、性侵害防治及毒品危害防制等課程。</p>		
	<p>(四) 結合社會資源</p>	<p>1. 結合國際佛光會、爸爸學校、利伯他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更生團契基隆區會等社會資源，以多樣</p>	<p>(1) 聘請專業領域人士入監演講，成立讀書會由專業老師導讀，強化及充實收容人知能並拓展視野。</p> <p>(2) 擴大和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更</p>		

		<p>化方式舉辦受刑人關懷活動，俾提升教化成效。</p> <p>2. 加強志工輔導及管理考核工作。</p> <p>3. 辦理家庭支持方案。</p>	<p>生輔導員、就業服務中心之合作，每月定期實施認輔即將出監收容人活動，強化收容人出監之轉銜需求，並定期實施志工研習，檢討教化成效及改進方針。</p> <p>(1) 落實志工管理考核工作。</p> <p>(2) 加強引進專業志工，以具有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教育專業者尤佳，以強化輔導品質。</p> <p>(1) 針對生活面臨多重問題、缺乏社會資源、無法自行解決問題之家庭，本監主動予以協助，另透過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或其他可協助之社福團體，提供訪視服務與</p>		
--	--	---	---	--	--



			<p>資源轉介。</p> <p>(2) 與基隆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落實辦理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實施計畫，開設專班輔導並邀請家屬入監參與家庭輔導日，藉由家人的協助讓毒品收容人真正改過，回歸社會。</p> <p>(3) 針對酒駕班、毒品班及藝文等班級，辦理家庭輔導日，邀請家屬入監，了解收容人上課情形，讓家人看見收容人的努力，改善家庭關係。</p> <p>(4) 辦理宗教家庭日，讓收容人與家人有機會共同參與收容人信仰之宗教活動，希冀藉由宗教力量，</p>	
--	--	--	---	--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收容人與家人之間相互包容，協助復歸。	
	(五) 審慎辦理累進處遇及假釋作業	<p>1. 務實辦理累進處遇，審慎陳報假釋，發揮矯正功能。</p> <p>2.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審核及列管。</p>	<p>(1) 強化教輔小組功能，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及客觀的態度，增加橫向聯繫，務實核給累進處遇分數。</p> <p>(2) 依法務部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陳報假釋，俾能鼓勵自新，彰顯矯正成效。</p> <p>(1) 依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重罪不得假釋之收容人列管。</p> <p>(2) 本監定有重罪不得假釋作業流程，於受刑人新收、更刑、假釋時由專人初審提</p>	

			<p>小組複審後列管並登入獄政系統內。本監受刑人移監，由專人確認受刑人案件是否符合重罪不得假釋，如符合，相關資料一併移監。</p> <p>(3) 於管理員常年教育時講解重罪不得假釋相關法律規定，加強注意收容人在監行狀。</p> <p>(4) 對於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之受刑人，本監依法務部110年10月26日法矯字第11003020800號函，書面通知並告知申訴及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向受刑人強調不服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請依申訴期間提</p>	
--	--	--	---	--

			<p>起救濟。對於該類受刑人，教化人員會定期予以輔導，以避免戒護事故。</p> <p>(5) 陳報假釋時再次審核收容人之相關前科，避免發生未符法定資格時報請假釋之情形。</p> <p>3. 持續追蹤列管撤銷假釋案件避免疏漏。</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9 月 17 日法矯署 教 字 第 10203007280 號函規定，於收容人新收、他監移入、更刑或身分轉換時，詳細檢視其犯罪、判決確定及假釋屆滿之時間，以避免有應撤銷假釋而未及時辦理之情形發生。</p> <p>(2) 承辦人於業務移交時，亦應確實交接</p>	
--	--	--	--	---	--

			列管並與檢察機關保持業務之聯繫。	
	(六) 落實 毒品 犯輔 導處 遇	依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加強毒品犯收容人輔導計畫的執行，落實在監、出監前各面向的處遇機制，以降低毒品犯的再犯率。	<p>(1) 積極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配合「刑事司法系統下13項藥癮治療原則」開設相關課程，融合心理、社工等實務工作者意見，加強個案管理概念，與衛政、勞政及社政部連結，共同協助藥癮者為銜接社區戒癮服務做準備，針對每名毒品犯搜集「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之各項資料並建檔於獄政系統內，並依資料結果提出輔導策略與建議。</p> <p>(2) 辦理家庭修復團體課程，加強收容人及其家屬關係，提升</p>	

			<p>收容人親職功能，共同對抗毒品的誘惑。</p> <p>(3) 辦理戒毒輔導課程，結合衛教宣導、宗教輔導、生命教育、品格培養、情緒管理、家庭教育等對毒品犯提供課程，並挑選有戒毒意願之收容人參加，提升戒毒動機。</p> <p>(4) 與基隆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利伯他茲基金會合作辦理毒品犯家庭輔導日，提升家屬對毒品收容人之接納度，並運用利伯他茲基金會志工協助與學員家屬建立關係，由心理師及社工員協助個案處理心理及社福相關問題。</p> <p>(5) 與基隆毒品危害</p>	
--	--	--	--	--

			<p>防制中心合作辦理家屬衛教座談，提升家屬毒品知能及宣導戒毒資源。</p> <p>(6) 彙整毒品犯資料，包括直間接調查報告表、犯次認定表、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及毒品再犯危險性評估表，於其出監時函知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假釋）或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期滿），俾利社區追蹤輔導之銜接。</p> <p>(7) 強化收容人法律常識，辦理反毒活動競賽、藝術治療園藝課程等活動增強其自信心，結合就業服務中心協助就業媒合協助其順利就業。</p>	
	(七)	運用簡式健康量表	(1) 於新收講習時辦	

		<p>落實 心理 健康 促進 及自 殺防 治工 作</p>	<p>進行篩檢，並依結果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醫療轉介服務，並定期進行心理健康宣導，促進收容人身心健康。</p>	<p>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宣導工作。</p> <p>(2) 依本監「收容人簡式健康量表自殺防治篩檢暨高關懷流程」辦理監內自殺防治工作。</p> <p>(3) 有自殺風險及高關懷收容人造冊管理，教誨師、社工與心理師依分級輔導，設置專門資料袋，放置輔導處遇資料，以利隨時掌握個案情況。</p> <p>(4) 每月召開「自殺防治收容人處遇計畫會議」，由秘書主持，教化科、衛生科、戒護科及教區科員參加，討論列管名冊，進行處遇交流討</p>		
--	--	---	---	---	--	--



			論。		
	(八)	辦理酒駕犯罪收容人生命教育處遇課程。	<p>(1) 教育酒駕犯罪收容人瞭解自身喝酒習慣，修正喝酒行為，對飲酒後的行為負責，降低傷害及飲酒量，預防酒精濫用與依賴。</p> <p>(2) 針對酒駕收容人，與外聘心理治療師合辦酒駕防制團體與酒癮治療團體，期許收容人經由專業師資協助了解自身問題，降低再犯之可能性。</p> <p>(3) 安排基隆監理站入監針對全監受刑人進行酒駕法律及案例宣導。</p>		
	加強酒駕犯罪收容人輔導計畫				
	(九)	評估個案復歸社區後之需求，提供整合保護性服務。	(1) 遇有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之個案，邀集相		
	精神疾病				

	受刑人復歸轉銜		<p>應之社區支持系統召開轉銜聯繫會議。</p> <p>(2) 必要時，邀請社區支持系統提早入監銜輔，與個案會談並建立工作關係。</p>	
三. 作業	(一) 調整訓練職類加強實務操作以符合市場所需	<p>開辦符合社會現狀且實用性的短期技能訓練職類。</p>	<p>(1) 本年度預計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為：</p> <p>I. 氬焊班：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合作辦理「氬焊」應用班1期10人次，訓練內容為氬焊基本運用、焊接技術可培養氬焊人力，投入相關職場。</p> <p>II. 職前訓練班：為使收容人出監後能銜接就</p>	

				<p>業市場，開設有  關職前訓練的相  關課程，如工業  衛生與安全、市  場變化及勞動相  關法令等，本課  程預計開辦 3  期，每期 20 人，  總計 60 人，訓練  結束後發給職業  安全衛生證書以  利其就業。</p> <p>III. 個人創業類：  行銷與烘焙食品  班 2 期 24 人次，  行銷與傳統小吃  班 2 期 24 人次，  考量以在地廟口  傳統小吃之特  色，以最具實用  性且可以小額資  金創業的短期技  訓職類提供給收</p>	
--	--	--	--	---	--

				<p>容人學習，並且在訓練完成後結合作業訓練進入烘焙工坊使技藝精益求精。</p> <p>(2) 為避免浪費師資及維持技訓班學員人數，上課日誌上須書寫人數，未到課者需敘明理由，以備追蹤。</p> <p>(3) 在結訓時請學員填問卷以為爾後開班之參考。</p> <p>(4) 依身心障礙收容人身心健康狀況參加作業，並斟酌其實際狀況，減輕其作業。</p> <p>I. 在不妨害身心障礙收容人身心健康狀況前提下，安排適合之作業。</p>	
--	--	--	--	--	--

			<p>II. 對身心障礙收容人，依其身心狀況鼓勵其參與作業及參與技能訓練。</p>	
	<p>(二) 加強自營作業及行銷</p>	<p>結合技能訓練辦理自營作業，精益求精，擴大行銷。</p>	<p>(1) 利用收容人完成短期技能訓練完畢尚未出監時期，配業至相關各自營作業，如食品科(手工魚丸及天婦羅等)、烘焙產品、整燙、洗滌及縫紉等單位，參加作業訓練，使其技能精益求精，並利用平面及電子媒體無遠弗屆的特色，增加行銷。</p> <p>(2) 為自營作業成本之精算，本科每周會同工場主管庫存盤點，並設簿登記。</p> <p>(3) 為保護消費者之權利，積極向保險公</p>	

			<p>司投產物保險新台幣1000萬元。</p> <p>(4) 為確保供消費者食用之食品，有無危害人體健康的化學物質，定期辦理送檢自營作業食品，以維作業食品之安全。</p> <p>(5) 積極參與各界推廣活動，提升自營作業產品能見度。</p>	
		<p>(三) 為提升收容人復歸社會生活之適應性，對於即將出獄受刑人，得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並在無監獄戒護狀態下從事監外自主作業。</p>	<p>(1) 本監與富鉅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永興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契約，需求人數為12名，視疫情狀況逐步開放收容人參與作業，並依作業確認單及安全管理計畫辦理，協助渠等復歸社會準備。</p> <p>(2) 接續遴選符合資</p>	

			<p>格且有意願收容人及家庭支持度高者，儲備候用人員，遞補出監或假釋或不適任自主監外作業等。</p> <p>(3) 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設置於忠舍專區收容，於監內與其他收容人分別監禁；另並引進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分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毒品防制中心等機構，協助辦理促進就業課程，以及優先為自主監外作業業者安排教誨志工認輔，進行教化襄助工作。</p>	
	(四) 結合更生	加強就業輔導協助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能力，並與公立	(1) 積極與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勞動部勞動力	

		<p>保護 強化 就業 輔導</p>	<p>就業服務機構、更生保護會分會建立橫向聯繫窗口，落實就業輔導轉介機制。</p>	<p>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及其他協力廠商合作，使收容人在監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結合延續至出監後之實質就業。</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年06月22日法矯署 教 字 第 10601685780 號函辦理本監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更生保護會分會建立橫向聯繫窗口，並配合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入監輔導及勞動部基隆就業中心入監宣導，以落實就業輔導轉介機制。</p>		
<p>四. 戒 護 安</p>	<p>(一) 加強 接見 服務</p>	<p>1. 收容人家屬申請接見事項。</p>		<p>(1) 加強值勤人員熟稔電腦及接見系統之操作，減少家屬等待時間。</p>		



	全	及身心障礙收容人管理	<p>(2) 對於遠道前來而逾接見時間者，仍酌情受理辦理接見登記或改協助以行動設備之方式接見。</p> <p>(3) 加強通訊設備接見設備妥善率，方便遠地或年邁家屬至本監遠距接見，另積極宣導推廣「行動接見」，協助家屬註冊、登錄。</p> <p>(4) 向收容人家屬宣導善加利用行動接見「家庭聯絡簿」服務。</p> <p>(5) 不能接見名單公布及上網：基於為民服務的理念，提升便民服務品質，避免接見家屬舟車勞頓，本監於上班日 9 時前會將當日無法接見編號</p>		
--	---	------------	---	--	--

			<p>名單公布於機關外部網站（含手機版）及接見室電子公布欄（跑馬燈），遇有異動時，即時更新，供家屬查詢。</p> <p>（6）依規定辦理增加接見及彈性接見，並落實登錄獄政系統。</p> <p>2. 身心障礙收容人個別情況適時調整。</p>	<p>（1）提供坐式馬桶、無障礙坡道及扶手等適當之輔具，以協助其適應生活。</p> <p>（2）由專人以文字等適當方式，說明新收講習內容，使身心障礙收容人了解在監生活之相關規定。</p> <p>（3）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依其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個人實際需要，安排適當之舍房或同住之收容</p>	
--	--	--	---	--	--

			<p>人，以協助其適應生活，並避免身心障礙收容人因行動、言語表達力不佳，遭受其他收容人欺凌或歧視。</p> <p>(4) 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施以懲罰，除應視客觀事證、違規行為情節之輕重以外，另應審酌收容人對該行為違反規定之辨識能力，予以妥適之處理。</p> <p>(5) 收容人如屬重度肢體障礙（例如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障礙）不便行動者，提供適當之輔具協助其監內生活。</p> <p>(6) 定期指派身心障礙收容人擔任出席收</p>	
--	--	--	--	--

			<p>容人生活及工作檢討會，使收容人得就生活或處遇事項表達意見，並衡酌其個別需求及機關資源，提供必要協助。</p> <p>3. 依身心障礙收容人之需求，適時協助其接見及發信。</p>	<p>容人生活及工作檢討會，使收容人得就生活或處遇事項表達意見，並衡酌其個別需求及機關資源，提供必要協助。</p> <p>(1) 視覺、聽覺或語言障礙收容人接見及發信，得使用手語、點字或其他適當輔助方式。</p> <p>(2) 辦理現場接見或使用通訊設備接見時，得視身心障礙收容人個別具體需要及機關現有之資源，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p> <p>(3) 視身心障礙收容人之個別實際需求，協助其發信或收信閱讀，並視其需要調整收、發信件之流程或</p>	
--	--	--	---	--	--

			次數等。		
		(二) 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	<p>1. 淨化戒護區，杜絕違禁物品。</p> <p>(1) 設置物櫃供進出戒護區洽公人員使用，並請其接受檢查，落實戒護區之淨化工作。</p> <p>(2) 機關出入要道如戒護區管制口及車輛進出動線安裝監視器監控，以強化戒護管理安全。</p> <p>(3) 加強作業材料、成品、合作社進貨及收容人主副食品等檢查。</p> <p>(4) 加強收容人寄送物品之檢查，防杜夾藏違禁物品。</p> <p>(5) 每日實施舍房、工場例行檢查、每月至少 2 次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每季至少 1 次集中警</p>		

			<p>力實施全監擴大安全檢查，均作成紀錄。</p> <p>(6) 依場舍及教區劃分責任區，落實違禁(管制)物品之查察，若有查或違禁物品時由場舍主管會同政風人員，嚴格追查違禁(管制)物品之來源。</p> <p>(7) 實施收容人臨檢、複檢制度，以淨化戒護區。</p> <p>(8) 購置毒品快篩試劑，加強收容人尿液抽驗工作，防杜毒品流入戒護區。</p> <p>由幹部加強督導戒護人員工作勤惰、生活違常及有無貪瀆傾向之考核與查察，並落實分層監督考核責任，維護機關形象。</p> <p>(1) 依規定遴調視同</p>	
		<p>2. 強化監督考核，培養守法精神。</p>		
		<p>3. 規定辦理視同作</p>		

		業人員之遴調、管理與考核。	<p>作業人員，場舍主管每月考核1次，如有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立即改配。</p> <p>(2) 限制視同作業收容人其活動範圍，不得任其流竄而發生傳遞違禁物品或互通訊息之違紀情事。</p>		
	(三) 充實安全設施及維護	戒護安全設備(施)、消防器材及槍械彈藥之維護。	<p>(1) 加強各項安全系統，如監視警戒系統、無線電、消防器材等設備(施)之檢視、保養與維護。</p> <p>(2) 定期實施消防器材檢視，過期藥劑申請更換及槍械擦拭與養護，維持其最佳狀態。</p> <p>(3) 每週定期檢查安全設備(施)，包含圍牆警戒系統、發電機、消防幫浦、緊急</p>		

			<p>通報系統及警民連線，維持各項設備及設施之正常運作。</p> <p>(4) 各項安全設備(施)及設施均由專人負責保管維護，遇有故障立即通知廠商進行維修。</p>	
	(四)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切實辦理教育訓練，增進戒護人員之專業知識，充實戒護知能。</p>	<p>(1) 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課程分為學科與術科，採集中授課方式，每月各股及日勤各實施1至2次。</p> <p>(2) 新進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實施職前教育訓練，使其熟悉戒護勤務及執勤要領。</p> <p>(3) 依法務部矯正署112年2月6日法矯署安字第11204001610號函，每季配合各區分組辦理90制式手槍</p>	



			<p>實彈射擊訓練。</p> <p>(4) 利用常年教育辦理矯正戰技訓練，教授內容以「矯正戰技手冊」為訓練科目。</p> <p>2. 實施例行及年度應變演習，提昇戒護應變能力。</p>	<p>落實每月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辦理至少 1 次例行應變演練。另每半年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向機關全體同仁說明機關整體應變機制與原則。年度應變演習則加強實施防震、防火、防逃、防暴及緊急醫療救助等各項實兵應變演習，提升機關同仁之應變能力及危機意識。年度應變演習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21</p>	
--	--	--	--	---	--

			<p>日法矯署安字第11204002880號函，辦理「戒護事故」及「防空疏散避難計畫」應變能力演練。</p> <p>3. 落實各項戒護管理勤務，防範戒護危安事件發生，遇案於事件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處理。</p> <p>4. 提升戒護人員危機處理及自我保護能力。</p> <p>5. 戒護人員勤務新</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辦理通報。</p> <p>（2）遇有收容人脫逃事故(件)，除須以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通報警政單位外，仍須函知相關警察機關，並檢具相關資料通報檢察署。</p> <p>透過「案例教育」加強戒護人員危機處理能力，另利用常年教育實施矯正戰技訓練，提昇自我保護能力。</p> <p>依「法務部矯正署及</p>	
--	--	--	--	--	--

		制管理。	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妥適編排戒護勤務，以為戒護安全，確保囚情穩定。		
	(五) 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扎根性別平等教育基礎、深化措施及督考機制、持續規劃合理收容人空間、引入社區多元輔導資源。	<p>(1) 落實「防治宣導」、「輔導措施」、「友善環境」、「身體檢查」、「舍房檢查」及「加強視察」等6大防治措施。</p> <p>(2) 遇案遵循「事件通報」、「事件調查」、「保護服務」、「辦理違規」、「司法調查」、「維護隱私」及「責任檢討」等7大處理作業程序辦理。</p> <p>(3) 持續依衛生福利部「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討及策進計畫」及</p>		

			<p>法務部 109 年 10 月 7 日 法 矯 字 第 10906004380 號 函 辦 理 性 侵 害 性 霸 凌 之 防 治 工 作 ， 並 落 實 督 考 及 強 化 機 制 相 關 作 為 。</p>	
五.	(一)	<p>1. 收容人新收要求每日登打完成率達到 100%，並強化影像辨識系統功能以防冒名頂替。</p> <p>2. 依期限送達出庭傳票，並回覆院檢。</p>	<p>(1) 善用獄政影像處理作業系統，核對收容人影像，影像上傳後 3 日內完成比對，每旬將比對結果陳核，以供查考。</p> <p>(2) 收容人影像比對不符者，立即發函行文刑事警察局請求協助比對指紋檔案資料。</p> <p>(1) 審慎辦理文書送達流程，避免發生延遲送達或送達錯誤之情事。</p> <p>(2) 落實各項送達文</p>	
總務	審慎辦理名籍管理工作			

			書點交及點收事宜，並強化機關間及內部橫向聯繫機制，以確保文書送達之時效性。	
	(二)	1. 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設專案帳戶管理，輔以獄政系統帳目與人工帳目互相校對補正。 2. 收容人貴重物品之保管，經收容人眼同納入保管袋，並封籤後按捺指紋，置於保管櫃妥為保管與存放。	(1) 保管金與勞作金專戶與獄政系統相互校對外，日報表及差額解釋表每日呈核。 (2) 不定期查核全監收容人手摺。 (1) 貴重物品保管除當面封籤外，另置於保險櫃，均拍照存證。 (2) 每月不定期由政風室人員抽查貴重物品保管情形，有無錯誤。	
	(三)	1. 繼續加強辦理財產管理。	(1) 財產由專人負責保管，每項財產均分類編號，並建卡列冊管理。	
		加強收容人金錢及物品保管		
		加強財產及宿		

		舍管理	<p>2. 加強宿舍管理，經常派員訪查，以了解使用情形並及時修繕，嚴防不當占用、提升住宿品質。</p>	<p>(2) 不定期辦理清理毀損財產修復或報廢。</p> <p>(1) 依分配借用宿舍計點標準參考表公平辦理。</p> <p>(2) 不定期進行宿舍修繕，強化空宿舍整修。</p>		
		(四) 健全採購制度	<p>熟稔採購法之相關規定，並藉由比價、招標等方式降低採購成本。</p>	<p>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適時派員參加採購法之課程。</p>		
		(五) 改善收容人給養	<p>1. 定期盤點、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改善小組會議，以適時反映，並改進建議之內容。</p> <p>2. 副食品採購以公開招標辦理，並善用矯正公益補助費</p>	<p>針對收容人之反映及意見進行主副食採購並兼顧品質與營養；另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之飲食，得依其健康或醫療需求適時調整。</p> <p>(1) 確實注意主副食之季節性變化、品質與新鮮度。</p>		

		為收容人加菜，以提高主副食之品質與營養。	(2) 落實驗收副食品，如發現品質不佳，即檢具檢體送請第三方公正檢驗單位檢驗，並依契約妥適處理。		
	(六) 提昇 檔案 管理 行政 效能	1. 計畫每年至少 1 次清理所屬檔案，提升檔案典藏效率及空間運用。  2. 建置檔案參考諮詢服務及數位化減紙作業。  3. 精進文檔管理電	(1) 每年至少 1 次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檔案，函報上級機關審報核准後銷毀，並於完成銷毀後製作銷毀電子目錄，依限送交檔案管理局。  (2) 提昇檔案管理效能，有效利用檔案庫房空間接收新年度檔案。  (1) 持續辦理檔案參考諮詢服務。  (2) 推動紙本文件歷史檔案電子化儲存作業。  (1) 持續本監紙本公		

		子化，建立更有效率之行政運作機制。	文電子化、節能減紙精進方案。  (2) 推動辦理公文檔案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培養各科室種子對口人員，電子公文資訊系統優化事宜。		
	(七) 賡續 推展 節約 能源 行動 計畫	積極配合落實「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1) 節約能源推定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節約能源具體作法及成效。  (2) 規劃編列預算並執行本監 LED 燈具汰換、加強向收容人宣導節省用電用水觀念及習慣。		
	(八) 推展 便民 及敦 親睦 鄰工 作	1. 民眾申請收容人在監證明隨到隨辦、收容人申請印鑑證明事宜，繼續簡化收容人接見手續並設立服務處及便民信箱，延聘志	(1) 民眾申請收容人在監證明隨到隨辦。  (2) 收容人申請印鑑證明，均即函請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3) 申請遺失出監證		



		<p>工提供各項諮詢服務，提高便民工作效率；另，各項防疫措施視防疫政策滾動調整辦理。</p> <p>2. 繼續辦理綠化美化機關環境、加強辦理社區服務，以提升服務形象。</p>	<p>明書隨到隨辦。</p> <p>(4) 收容人申請返家奔喪或保外就醫之程序，均迅速辦理。</p> <p>(5) 視防疫政策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以保障洽公人員安全。</p> <p>洽請基隆市政府惠贈樹木種苗，綠化美化機關環境，並派遣社區服務隊與社會勞動人員打掃鄰里溝渠道路。</p>		
六.	衛生醫療	<p>(一) 加強收容人環境衛生</p> <p>1. 消滅病媒，預防傳染病發生。</p> <p>2. 營造整齊清潔的生活環境。</p>	<p>每月不定期清潔機關內、外環境與消毒工作，以清除病媒蚊，預防傳染病發生。</p> <p>各場舍每週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工作，以維護收容人生活環境衛生。</p>		
		<p>(二) 加強</p> <p>1. 傳染病防治宣導：使收容人了解</p>	<p>(1) 製作相關傳染病衛教單張予以各場</p>		

		<p>收容人衛生教育</p>	<p>疾病防治的重要性，防止監內群聚感染的發生。</p> <p>2. 慢性病防治宣導：使慢性病患者了解疾病機轉、穩定接受治療，控制病情，預防併發症的發生。</p> <p>3. 愛滋感染者健康教育：使感染者了解疾病機轉及可能遭遇的身體健康變化，學習自我生活照護。</p>	<p>舍，及在門診候診區播放衛教影片，強化收容人疾病防治與日常生活保健。</p> <p>(2) 有關於性傳染病防治，委請專業人員至本監辦理衛生教育講座，提升收容人疾病防治知識。</p> <p>罹患慢性疾病收容人定期門診追蹤，提供疾病衛教單張，提升收容人自我照護知識。</p> <p>本監感染科門診係由長庚醫院專科醫師支援看診，並視病況安排抽血檢驗，門診時，愛滋病個案管理師亦提供相關保健資訊，讓病患瞭解自身健康狀況與保健知</p>		
--	--	----------------	--	---	--	--

		<p>4. 心理健康促進衛教生教育：使罹患心理健康問題之收容人，了解紓解壓力及詢求相關資源方式。</p>	<p>識。</p> <p>舉辦收容人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衛教講座，以促進收容人心理健康之自主健康管理。</p>	
	<p>(三) 傳染病防治</p>	<p>強化肺結核、愛滋病、流感、皮膚病等防治工作，及早發現患者，及早給予治療，使監內傳染病患者得到適當的治療，以降低監內群聚感染或疾病傳播之可能。</p>	<p>(1) 本年度依矯正署指定辦理「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治療活動訊息」，依計畫期程推動工作人員及收容人參與，並依其意願協助接受治療。</p> <p>(2) 每月辦理收容人傳染病篩檢(肺結核、性血液傳染病)，如經篩檢或醫師評估為疑似傳染病個案，安排門診就醫及隔離治療，以維護收容人健康。</p> <p>(3) 針對新收收容人</p>	

			<p>加強檢視及詢問皮膚疾患，遇有可疑個案儘速安排皮膚科門診診治，並依法規進行隔離及通報業務。</p> <p>(4) 流行性感冒季節前，舉辦收容人流感疫苗接種活動，及提供預防流行性感冒衛教單張，提升收容人免疫能力。</p> <p>(5) 每週及每月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作業，維護收容人生活環境衛生。另每月2診次皮膚科門診，由專科醫師提供專業醫療照護。</p>	
	(四) 加強收容人醫療照	1. 新收、出監收容人實施例行健康檢查。	(1) 每週由基隆醫院醫師協助辦理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依個案健康情形，給予適當之醫療處置。	

		護	<p>2. 監內設置門診。</p> <p>3. 心臟內科、皮膚</p>	<p>(2) 基隆醫院醫師支援在監健康評估，醫師依收容人健康情形，建議相關醫療處置。</p> <p>(3) 身心障礙收容人反映有醫療需求時，應視其實際就醫需求，協助其接受監內門診或安排戒送外醫治療，上述個案經評估列管，出監後辦理發函通報事宜。</p> <p>(1) 本監每日開設健保門診，收容人如因身體不適，即可申請門診就醫。</p> <p>(2) 本監設有外科、牙科、精神科、心臟內科、皮膚科及感染科門診，提供收容人多元專科醫療服務。</p> <p>(1) 列管疾病有：糖</p>		
--	--	---	-------------------------------------	---	--	--

		<p>科及感染科門診，提供收容人多元專科醫療服務。</p> <p>4. 加強管理收容人看診其後續醫療處置。</p>	<p>尿病、高血壓、氣喘、精神病、愛滋病、肺結核。</p> <p>(2) 本監罹患慢性疾病收容人，定期安排門診就醫及藥物治療，有效控制收容人病況。</p> <p>(3) 各場舍均列冊管理慢性疾病收容人(高血壓、糖尿病、肺結核及愛滋病)，並定期安排門診就醫。</p> <p>本監收容人如罹患疾病，經醫師建議施行相關醫療處遇(如外醫檢查、轉診及其他處置)，本監依醫囑安排後續醫療事宜，以掌握收容人健康情形。</p>		
	(五) 戒除藥、	<p>1. 藥癮勒戒：提供新收有戒斷症狀之收容人戒癮服務。</p>	<p>每週精神科門診，提供收容人戒癮藥物治療。</p>		

		菸癮 管制 措施	2. 菸害教育宣導講座：教導收容人戒菸知識及技巧藉由正確戒菸方式，增進戒菸成效。	本監以衛教宣導方式，教導收容人有關吸菸危害知識與正確戒菸方式，提升收容人戒菸動機。		
		(六) 提升 感染 控制 機制	1. 建置同仁及訪客管理機制。  2. 提升同仁及收容人感染控制知識。	防範人員攜入外界病源，訂定員工及訪客感染管制措施，對於本監同仁與洽公之民眾，一律實測，如有發燒症狀，禁止進入戒護區。抑或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提供口罩配戴。同仁如有上述情形，請其儘早就醫並自主健康管理，以避免疾病傳播。  有鑑於各類傳染疾病之潛伏期、感染途徑、臨床症狀及預防方式不同，本監邀請感染管制專家蒞監辦理感染控制講座，提		

			<p>升同仁及收容人疾病預防及感染控制知識。</p> <p>3. 落實各項感染控制措施。</p> <p>(1) 流感季節前，配合政府時程，辦理同仁及收容人流感疫苗接種，提升自我免疫力。</p> <p>(2) 加強環境消毒工作：除例行清潔與消毒外，針對各季節流行性疾病種類，增加環境清潔與消毒次數，避免病媒孳生。</p> <p>(3) 收容人如有疑似或確診傳染性疾病，本監依相關作業流程辦理隔離、監測及通報作業，防範疫情傳播。每年亦視實施情形修正相關作業流程。</p>	
--	--	--	---	--



		<p>(七) 加強保外醫治受刑人訪察</p>	<p>加強察看保外醫治受刑人，以防範保外醫治受刑人發生違法犯紀之行為。</p>	<p>(1) 衛生科每月派員察訪保外醫治受刑人病況，配合疫情期間斟酌採用視訊查看，針對高風險再犯之受刑人，增加訪察次數，政風室亦協助不定期察訪。</p> <p>(2) 每月除例行性訪察之外，每季函請保外醫治受刑人居住地之警察機關協助訪察，以瞭解保外醫治受人在外之行狀。</p>		
		<p>(八) 提升同仁衛生教育知能</p>	<p>規劃辦理同仁衛生教育課程，強化同仁緊急狀況應變能力與各類慢性疾病日常保健事項。</p>	<p>(1) 辦理本監同仁急救訓練，提升緊急情況評估與處置知能。</p> <p>(2) 參考本監收容人慢性疾病之種類，規劃辦理同仁衛生教育課程，強化疾病預防與日常生活照護之知識。</p>		

		<p>(九) 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p>	<p>建立收容人自我健康管理概念，提高收容人健康自主管理意識，從收容生活中建立自我健康要求的習慣。</p>	<p>(1) 訂定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推動規範，配合檢視修正，分收容人健康促進自主管理、收容人疾病就醫自主管理及收容人用藥自主管理三大面向推動。</p> <p>(2) 透過受贈健康促進書籍或雜誌，提供各場舍收容人借閱，收容人可逕行對症挑選知識，書本並可經年多人借閱，極具效益。並由本監施以衛教單、影片播放或聘請衛教講師定期實施衛生教育。</p> <p>(3) 爰保健食品(依監獄行刑法第 49 條提及保健物品)對健康促進有一定功效，對於收容團體生活飲食可</p>		
--	--	----------------------	---	--	--	--

			<p>補充不足之處，並可依病症加強或補充營養。於本監合作社增列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小瓶裝品項(如綜合維他命、鈣片、益菌、助消化等)及纖維補充、營養等沖泡飲品，目前已增列綜合維他命類保健食品供收容人購買及自行保管，按說明服用。</p> <p>(4) 收容人每年至少一次自我檢視，針對睡眠、飲食、生活自理、活動及排泄等六項評估與過往是否有異常情形，進而就醫，提供醫師參考，以期透過自主性檢視生活習慣發現疾病先兆，以利及早就醫。</p>	
--	--	--	---	--

			<p>相關表單由衛生科定期提供及收回，並登錄於獄政，每年至少一次。</p> <p>(5) 尊重收容人就醫意願（不含就醫時間及處所之選擇）及就醫處置之選擇，收容人就醫或檢查應以書面報告為之，但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如收容人拒絕醫師處置、治療或檢查之建議，矯正機關必要時得請收容人提出書面報告，並存檔備查。</p> <p>(6) 透過生理自我監控提升收容人健康自主管理意識，除特殊情形外，其內容由收容人自行記錄、保管及應用，並視需要於</p>	
--	--	--	--	--

			<p>看診時提供醫師作為診斷之參考。</p> <p>(7) 鼓勵收容人將血壓、脈搏、血糖等生理數據自行記錄，就診時供醫師參考。相關表單由衛生科提供。</p> <p>(8) 依個人罹患慢性病需求，報告提出低風險性醫療器材（如血壓計、血糖機、血氧機等）寄入或自費代購需求，繕打報告，由衛生科確認病症需求，戒護科確認戒護安全，經核准後由家屬寄入或委由總務科辦理。由公費購買增設低風險性醫療器材，置於場舍接受收容人借用，並定期維修汰換維持所需。</p>	
--	--	--	--	--

				<p>(9) 推動藥品自主管理：藥品自我保管可使收容人明瞭自我藥物療程，並適時提醒回診時間，遇有移、出監時可以隨身攜出，於他地使用，不致造成斷藥窘境。初步實施對象以人類免疫不全感染收容人、合作社及外營繕收容人為新增優先辦理對象，後續持續逐步擴大，實施前擬向辦理場舍主管及計畫收容人說明計畫內容及衛教。</p>		
參. 政風業務	一. 防貪業務	強化本監政風預防工作作為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p>(1) 召開本監廉政會報會議，檢討廉政事項，落實本監行政革新作為，計畫每年召開會議1次。</p> <p>(2) 落實「提升矯正</p>		

			<p>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之各項具體作為，以提升廉政工作效能，防杜管理弊端。</p> <p>(3) 每月辦理政風法令宣導至少1次。</p> <p>(4) 落實執行請託關說登錄制度。</p> <p>(5) 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會同監辦機關採購招標、比議價、驗收等會議，建立機關採購資訊，加以歸納分析比對，發掘異常。</p> <p>(6)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及訪查，檢討改進「無效率、不便民」之行政環節，協調業管單位改進，以消弭貪瀆成因。</p>	
二.	加強	發掘貪瀆不法，提	(1) 積極配合業務單	

	<p>肅貪業務</p>	<p>貪瀆線索發掘工作</p>	<p>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p>	<p>位主管查察生活違常人員，稽核易滋弊端業務。</p> <p>(2) 依據民眾檢舉或媒體報導弊端事端，進行查察作為。</p> <p>(3) 參加地區調查、政風聯繫協調集會，加強橫向聯繫，發掘不法。</p> <p>(4) 依據「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p>		
<p>三. 陽光法案</p>	<p>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查作業</p>	<p>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申請查閱工作。</p>	<p>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2)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內容之形式及實質審查作業。</p> <p>(3) 製作財產申報資料影本供民眾申請查</p>	<p>(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2)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內容之形式及實質審查作業。</p> <p>(3) 製作財產申報資料影本供民眾申請查</p>		



			閱。			
四.	維護 業務	(一)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p>(1) 每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作為至少1次。</p> <p>(2) 每月實施機關保密檢查1次，發掘缺失、檢討改進。</p> <p>(3) 每月實施機關資訊稽查1次。</p> <p>(4) 加強保密違規或洩密事件之查處作為。</p>		
		(二)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p>(1) 每月實施機關安全維護設施檢查1次，發掘缺失，檢討改進。</p> <p>(2) 蒐編機關安全防護案例資料，每月宣導同仁1次，以加強機關安全維護觀念。</p> <p>(3) 協助處理機關陳情、請願事件。</p>		